

國立成功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

- 壹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18 時 00 分
- 貳、地 點：課外活動指導組會議室（活動中心二樓）
- 參、主 席：張同廟 記錄：葉霆怡
- 肆、出席人員：鄭匡佑（請假）、董旭英（請假）、陳恒安（請假）、張同廟、朱朝煌、徐慧玲、郭昊倫、林育筠、吳昌振、沈安柔、陳昱任、羅子勝、劉禹辰、葉承恩、陳學誼、莊佩樺、羅敏甄、林忠毅、洪彥安
- 伍、列席人員：鄒博堯（活動中心 管委）、林羿辰（芸青軒 管委）、歐陽沅、羅雅祺、林慧姿
- 陸、報告事項：
- 一、確認上次（101.12.10）會議紀錄（附件一）
前次會議漏植 101 年度彩妝社新聘校外教練黃逸玲，並刪除 102 年度彩妝社校外教練吳佩珍的經費補助，請同意更正。
 - 二、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（附件二）
 - 三、確認本次會議議程
 - 四、主席報告
 - 五、師長致詞
 - 六、報告事項
- 柒、議題討論：
- 第一案
- 案由：修正本校學生活動中心、芸青軒管理委員會組織要點乙案（如附件一），提請討論。
- 說明：
- 一、本案初步經過社聯會主席團代表討論後，擬出要點修正方向包含：
 1. 維持管理委員會在社團審議委員會組織架構下。
 2. 歸納管理委員會的問題在於：公共事務的參與感不足（管委產生方式）、組織傳承機制未建立（例行場地的抽籤安排）、管理運作缺乏有效領導與溝通（法規制定、經費收取）。
 - 二、課指組組務會議建議：管理委員、工讀生的執掌與分工要更明確。
 - 三、依尊重學生自治與促進學生學習的原則下，擬定管理委員會組織要點修正條文與建議，如附件一。
- 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成立輔導小組協助管委會制定選舉辦法與管理細則，務必於下學期期初通過法案，102 學年度正式實施並完成交接。
- 第二案
- 案由：修正本校學生活動場地管理要點乙案（如附件二），提請討論。
- 說明：因應活動中心空間使用產生的變化，明確活動場地授權管理範圍。
-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修正本校學生社團校外專家聘任與補助要點乙案(附件三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因應目前校外專家聘任與補助採用分別考量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

案由：101 學年度如來實證社申請改聘歷史系林德政副教授擔任社團輔導老師，
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玖、散會

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活動中心、芸青軒管理委員會組織要點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為所屬社團辦公室、專業教室、公共空間、儲藏室及公共區域之分配與管理。	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為所屬社團辦公室、專業教室、公共空間、器材室、儲藏室及公共區域之分配與管理。	刪減文字。
第五條 全體會員會議至少每學期期初、期末各召開一次。 <u>有關會員權利義務之重大事項及法規訂定、修改應經由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。</u>	第五條 全體會員會議至少每學期期初、期末各召開一次。	增加文字。 管理委員會決議與會員權利義務之相關法規應由會員大會通過。

建議：

- 一、 公共事務的參與感不足方面：請管理委員會制定管理委員與主委選舉辦法（管委產生方式），以建立組織傳承建立機制（例行場地的抽籤安排）。例如，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十二條…各樓層管委視需求得召開會員大會。因此，請依法規選舉各樓層管委。
- 二、 管理運作缺乏有效領導與溝通方面：請管理委員會依管理委員會組織要點修改相關法規（法規制定、經費收取）並重視會員權利義務，例如，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十一條 會員大會職權，第三項，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，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管委會議定之條文，請修正。另外，請針對本次會費收取後之預算及使用情形，提請會員大會通過。
- 三、 管理委員、工讀生的執掌與分工方面：依本校學生活動場地管理要點，第一條，為充分展現學生自治之能力，並有效管理本校學生活動場地，特訂定本要點；第四條公共空間之借用依「學生社團活動辦理作業標準」向課指組提出申請；第十條管理委員會對場地之清潔管理應受課指組之輔導與監督。因此，管理委員有權監督工讀生的工作內容，但請管理委員不得兼任工讀生，並建議學務處提供芸青軒 2 名管理工讀生員額的時數。

附件二

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活動場地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學生活動場地包括學生活動中心與芸青軒之空間可分為：</p> <p>一、社團辦公室(含儲藏室)。</p> <p>二、專業教室(如舞蹈教室、鋼琴練習室、音樂練習室、武道練習室、射箭場、流行舞蹈練習場、工作室等)。</p> <p>三、公共空間(會議室、討論室、活動室等)。</p> <p>前項以外之樓梯、走廊等場地為公共區域。</p>	<p>第二條 學生活動場地包括學生活動中心與芸青軒之空間可分為：</p> <p>一、社團辦公室。</p> <p>二、專業教室(如舞蹈教室、鋼琴練習室、音樂練習室、武道練習室等封閉式教室；射箭場、流行舞蹈練習場等開放式教室)。</p> <p>三、公共空間(會議室、討論室、活動室等)。</p> <p>四、器材室、儲藏室。</p> <p>前項以外之樓梯、走廊等場地為公共區域。</p>	<p>文字增修以符合目前情況</p>
<p>第三條 學生活動場地之管理得成立學生活動中心、芸青軒管理委員會分別管理所屬之社團辦公室、專業教室、公共空間、儲藏室及公共區域，其組織要點與管理細則另訂之。</p>	<p>第三條 學生活動場地之管理得成立學生活動中心、芸青軒管理委員會分別管理所屬之社團辦公室、專業教室、公共空間、器材室、儲藏室及公共區域，其組織要點與管理細則另訂之。</p>	<p>刪除器材室</p>

附件三

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校外專家聘任與補助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四、各社團申請校外專家補助人數以各專業技能一人為限，並由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審議決定之。</p>	<p>四、各社團申請校外專家人數以各專業技能一人為限，並由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審議決定之。</p>	<p>修正以補助人數為限，聘任則不受限制。</p>